

证券代码：870066
证券

证券简称：恒信诺金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

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

因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年限已到相关规定的年限，签字项目合伙人有所变更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原委派凡章、王金云先生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凡章先生已连续服务公司 5 年，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——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（2020 年 12 月 17 日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刘娇娜女士接替凡章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娇娜、王金云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汤艳群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娇娜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卫光生物、信立泰、桂林旅游、瑞华泰、共同药业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刘娇娜女士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刘娇娜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